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廖委員崑富代

紀錄：蔡欣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112 年第 1)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7 案，1 案部分解除列管，4 案解除列管，總計 3 案繼續追蹤(如附件)。分別說明如下：

一、序號 1，醫事司已公告修正相關手術同意書，爰該部分解除列管；另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參酌委員意見賡續辦理臺灣乳房植入物病患登錄計畫，並持續蒐集參與登錄計畫之個案資料，提供相關統計分析。

二、序號 2、3 繼續追蹤，請國民健康署賡續依前次

會議決定事項辦理不孕症婦女於人工生殖療程之壓力及憂鬱情形相關研究案，並於本小組會議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優生保健法》最新修法進度。

三、序號 4-7 解除列管，相關待辦事項說明如下：

(一)序號 4，請國民健康署參酌委員意見，將男性年齡等相關因素對母嬰健康影響納入推行人工生殖補助政策之參考指標，並將前次會議補充資料提供呂欣潔委員。(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提供)

(二)序號 5，請社會及家庭署於 113 年第 2 次會議，就「提供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評估及相關服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三)序號 7，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後向黃淑英委員說明評估結果。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請本部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填報辦理情形及研議修正相關指標，及配合綜合規劃司規劃時程廣續辦理。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部主管公務預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會計處

決 定：請相關單位參酌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並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賡續辦理性別預算相關事宜。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何委員碧珍：

一、序號 1(會議資料 p.15)：目前國內參與臺灣乳房植入物病患登錄計畫之醫療院所共計 15 家，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未來如何促進更多醫療院所參與？

二、序號 4(會議資料，p.16)：

(一)代理黃淑英委員表達意見如下：相關研究資料指出男性生育年齡與孩子的健康有關，特別是神經發展方面；另有關人工生殖結果分析報告中男性相關資料仍不足，包含年齡、不孕原因、比例等，爰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二)根據國民健康署所提供文獻回顧研究的內容，認為男性高齡不影響人工生技術之成功率，但男性高齡對於母嬰身心健康的影響尚存有疑慮，建議國民健康署再思考人工生殖補助對於男性年齡是否應有限制，或是透過研究找出更強的實證，以解除前揭疑慮。

(三)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是國家的重大政策，所以希望能有更審慎的衡量，該政策僅限制女性年齡對男性年齡則無限制，相關研究深入程度也不同，若以表面而論，這樣的規定本身就是一種不平等，但目前我們僅聚焦於對母嬰兩者的健康造成的影響討論而已，希望未來能有更深入的執行狀況

性別統計及後續研究分析，建議國民健康署應該持續追蹤母嬰健康狀況及國內外相關資料的蒐集，並適時提出檢討與修正。

三、序號 5(會議資料 p.16)：建議社會及家庭署持續蒐集服務辦理情形，並於明年提出年度執行總報告後，再解除列管。

四、序號 7(會議資料 p.17)：

(一)代理黃淑英委員表達意見如下：前次會議結論係她與李次長討論本案如何處理，但因為還沒討論且這次看起來並無進度，所以反對解除列管。

(二)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續再向黃淑英委員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呂委員欣潔：

一、序號 4(會議資料，p.16)：

(一)請問國民健康署目前就文獻回顧研究的結論，高齡的男性或女性生育都可能對孩子的健康有風險對嗎？當時會討論這個議題是因為知道正在推行人工生殖補助方案，如果不同性別高齡生育對孩子都會有影響，而方案的補助僅對女性生育年齡有限制，對男性年齡則無限制，就會覺得是否政策規劃時沒將男性的年齡因素納入考量。

(二)同意目前關注的議題可能應另提一案，我們會再討論是不是另外提案，將議題聚焦在今天討論高齡生育對人工生殖母嬰健康影響的內容。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號 4(會議資料，p.16)：針對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

目前本處也在關注政策內容是否違反 CEDAW 第 12 條意旨，因目前補助方案僅限制女性年齡，男性及女性規範並不一致，建議屆時若委員另提案討論，請國民健康署一併將此議題納入思考。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何委員碧珍：

- 一、「院層級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會議資料 p.22-23)：建議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長期照顧司可研議針對男性護理人員或照顧服務員，進行性別友善職場相關調查，以了解在此兩類職場中，是否因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而影響其職涯發展。
- 二、「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會議資料 p.26)：保護服務司目前辦理情形的涵蓋率已超越原本訂定 114 年績效指標，建議可再調整績效指標。
- 三、「院層級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會議資料 p.27)：112 年保護服務司盤點 8 項法規並完成檢視修正，是否同時也依修法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請文字備載清楚。
- 四、「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會議資料 p.35)：有關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一般多是向民眾調查公共空間使用的滿意度，先前參加其他部會的專案小組會議，亦有針對提供內部工作人員、表演者使用的廁所等空間辦理相關檢討，因此建議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趁此次

調查機會亦能加入針對醫療人員使用之休息室或廁所等進行性別友善空間之相關調查，以做後續改善依據。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何委員碧珍：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 28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會議資料 p.53-55)，針對性侵害事件通報分析中，在兩造關係權力不對等的狀況下，親屬所佔的比例甚多，建議保護服務司研擬相關加強措施，避免此類案件發生。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部主管公務預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提請討論。

何委員碧珍：

請會計處說明公務預算自 111 年至 113 年差異幅度較大之原因，另請說明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與性別預算之關聯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因應 112 年 7 月進行「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性平三法修法，俟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權管性平三法的部會亦將規劃後續的配套措施與預算支應，例如性騷擾防治法將推動

113 專線人員的充實、提供被害人的保護服務及定期教育訓練與宣導，都需要經費的投入，爰提醒相關預算規劃應提報納入性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報告事項第一案：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下表序號係依據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資料註記。)

序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1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6 年指出乳房植入物與間變性大細胞淋巴瘤具相關性，請衛生福利部建立有效之監測及追蹤機制以了解台灣乳房植入物使用及不良反應情形。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參酌委員意見賡續辦理臺灣乳房植入物病患登錄計畫，並持續蒐集參與登錄計畫之個案資料，提供相關統計分析。	食品藥物管理署
2	建請衛生福利部完善人工協助生殖母嬰健康指標。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	請國民健康署賡續依前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不孕症婦女於人工生殖療程之壓力及憂鬱情形相關研究案，並於本小組會議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國民健康署
3	建請國民健康署說明《優生保健法》修法規劃及相關進度。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請國民健康署於下次會議說明《優生保健法》最新修法進度。	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委員崑富代(李委員兼召集人麗芬因故無法主持，爰指定代理人主持)

四、出席人員：

余委員秀芷	請假	祝委員健芳	王玲玲代
呂委員欣潔	呂欣潔	張委員美玲	許文壽代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龐委員一鳴	請假
黃委員淑英	請假	林委員慶豐	賴貞芮代
張委員雍敏	請假	簡委員慧娟	張美慧代
廖委員崑富	廖崑富	吳委員秀梅	謝碧蓮代
蔡委員淑鳳	蔡淑鳳代	吳委員昭軍	陳麗娟代
陳委員亮好	陳嘉熾代	莊委員人祥	李佳琪代
黃委員怡超	謝采蓓代	石委員崇良	李正華代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

單位	請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宏富
綜合規劃司	林千媛 王瑛紅 徐為珊 蔡欣偉 甘玉婷 林
社會保險司	郭學芳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黃淑惠 陳芳如
保護服務司	張靜倫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陳青梅
醫事司	呂念芝 黃郁珊
心理健康司	江宜廷
中醫藥司	陳如翰
長期照顧司	王麗迪 張智友 陳晉昌
口腔健康司	顏忠漢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秘書處	唐志偉
人事處	黃子遠 牛瑞芝
政風處	
會計處	賴慶純、楊文萱
統計處	李佳霖
資訊處	楊美惠
法規會	陳怡君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 機構管理會	
衛生福利人員 訓練中心	楊慧芬
國民年金監理會	蘇禕玲
全民健康保險會	高美熒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 議會	許博智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國際合作組	謝和銘
科技發展組	楊凱祥
疾病管制署	傅明儀
食品藥物管理署	李博偉 吳正高
中央健康保險署	葉若涵
國民健康署	陳麗娟
社會及家庭署	張美芝 石曉麗 郭英理